

海南临高：高效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海南省临高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持续践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为海南自贸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以更高标准保持政治底色

该院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向县委、县委政法委员会请示报告5次，向省检察院专题报告工作情况1次，共获领导批示3次。该院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支部大会、党日活动，集中观看网络庭审案件和保密警示教育片，参加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以及专题网络培训班，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筑牢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该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文稿起草、信息简报细致审核把关；强化对政务类媒体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定期对涉检舆情风险进行自查；选派1名新闻宣传业务骨干到国家检察官学院参加“第6期风险防范与舆情应对能力提升培训班”，完成一份关于检察宣传舆论工作的调研报告。

以更优履职服务保障大局

该院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今年以来共批准逮捕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77人，起诉121人。该院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办理王某、王某顺等25人聚众斗殴、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营商环境案；全力投入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起诉毒品犯罪10人；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批准逮捕1件1人，提起公诉1件7人；依法办理各类经济犯罪案22件33人，其中洗钱犯罪1件1人。该院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落实



临高县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普法宣传活动。

“宽”的政策。积极做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该院针对有关部门未发挥高标准农田应有效益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份，督促依法履职，推动高标准农田复耕复种，确保粮食安全。该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受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

域案件24件，及时督促有关部门履职，修复受损生态，以法治护航临高绿色发展。

以更高水平助推法治临高建设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今年以来，该院依法履职，严惩各类违法犯罪，共受

理审查逮捕案件121件165人，批准逮捕59件77人；受理审查起诉138件222人，起诉84件121人。该院坚持会同县公安局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运行，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6件、撤案7件，追加漏捕、漏诉犯罪嫌疑人8人，提出书面纠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意见40件。该院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共批准逮捕14人，起诉11人。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63件。其中，办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6件，发出检察建议6件；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5件，发出检察建议5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52件，促成当事人和解47件，审查发现虚假诉讼线索6件。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7件，其中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4件，制发检察建议2件；行政违法监督案件9件，发出检察建议3件；刑行反向衔接案件34件，发出检察意见书11件。该院加强府检联动，与县全面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签订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试行)》，协同儋州市检察院、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白沙县检察院办理一体化案件14件。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今年以来，该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决策部署，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5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发出检察建议33件。该院建立公益诉讼大数据模型1个，利用大数据模型成案1件。

全心全意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今年以来共接待群众来访44件85人次，处理来信20件。该院强化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开展“护苗”专项行动，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2件25人，从提起公诉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8件9人；持续创建未成年人检察“文澜护航”品牌，指定专人负责，坚持每月走访，共对31名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教。与此同时，该院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优势，走进辖区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利用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法治宣讲21次。

(周路)

以党建促业务 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海南省临高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郝敬贵

2023年以来，我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党建为统领，同时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强而有力的思想、组织、纪律保障。

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武装。我院持续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三力”，通过领导干部上讲台、支部书记讲党课、部门干警上党课、非党员干警到支部和个人自学等方式，持续抓好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2023年以来，开展集中学习67次、党课活动18次、主题党日活动24次。

强化党建引领建新功。一是不断提升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把“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相结合，开展特色主题党日活动12次。我院发挥党

组织和办案组织“一致性”优势，举办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干警前往革命烈士纪念馆开展“清明祭英烈”主题党日活动，赴琼瑞山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开展“五四”青年节活动，赓续红色基因血脉。二是充分发挥退休老干部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围绕预防校园欺凌主题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提供有力保障。2023年以来，我院离退休党支部三名退休老党员深入临高中学、西南大学实验中学及思源实验学校等28所中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

三是按期完成新一轮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我院严格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选举出新一届党总支委员会。

强化党建工作责任。我院通过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中心，加强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努力推动

各项工作高效完成。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强化作风建设。我院认真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每季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健全日常监督提示机制，敢于发现、及时化解难题倾向性问题，切实把严的纪律要求落实到工作、落实到日常；组织干警接受警示教育，深刻汲取反面典型教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廉政教育、管理和监督机制；持续抓好纪律作风建设，积极组织干警参观党风廉政建设研修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等提升干警拒腐防变能力。

强化队伍素质提升。我院多层次、多层次、全覆盖开展业务培训、政治轮训、能力提升等活动，确保干警常学常新、常悟常进。除了院领导带头授课，

全院干警还通过中检网、干部在线、法官在线等平台开展线上学习。2023年以来，我院组织专题授课16次，对干警的弱项短板开展针对性培训。

强化党建与乡村振兴相融合。为进一步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我院根据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部署，深入定点帮扶村开展党建活动；由院分管领导组织全体帮扶联系人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攻坚日暨主题党日活动共60期。大家主动参加乡村振兴会议，调研分析村情民意，拉近与帮扶对象的距离，及时监测农户生产生活情况，激励党员群众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姿态和更加务实的举措，凝心聚力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检察长论坛



今年6月，海南省临高县检察院检察干警来到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现场为群众宣讲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知识，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

依法严惩毒品犯罪 强化禁毒综合治理

今年以来，海南省临高县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前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要求，切实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依法严惩毒品犯罪，深化禁毒预防宣传教育，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全力助推禁毒工作取得新成效。

落实监督责任，一体化推进禁毒工作

该院加大毒品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从严办理大宗毒品犯罪和源头性毒品犯罪。该院通过召开党组会、业务部门工作会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制定禁毒工作重点，统筹协调精干力量负责禁毒工作，在常态化工作中和重要时间节点落实监督责任，扎实有序推进禁毒工作。该院不断深化与县禁毒办、公安机关等单位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一体化推进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该院持续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联动，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毒品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依托“澜江法律夜校”与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培训活动，着重从近年来办理的毒品案件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毒品案件应当收集的证据等方面进行授课，对毒品案件办理的程序规范、证据收集等形成共识。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坚决依法严惩毒品犯罪

该院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通过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惩治毒品犯罪。今年以来，该院共批准逮捕毒品犯罪案件4件11人，提起公诉4件10人。该院注重强化毒品犯罪案件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工作，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前哨阵地优势，引导公安机关围绕犯罪构成要件依法、全面、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夯实案件证据基础，实现对毒品犯罪的全方位打击。如办理的李某等6人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涉案人数、犯罪事实多，上下家已形成贩毒、购毒、容留他人吸毒的毒品犯罪链条。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后，第一时间与公安机关就本案的罪名认定、证据固定、主犯认定等疑难问题，详细列明补充侦查事项，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收集证据。

依法做好案件审查工作，严把案件质量关

该院认真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严格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着重审查毒品流通链条和毒赃流转链条，对职业毒贩、累犯、毒品再犯罪等社会危害性严重的毒品犯罪分子，始终保持严

打高压态势。如办理的李某等人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为他人提供资金账户，通过转账等方式转移资金，应当认定为洗钱罪，遂改变公安机关定性，准确认定罪名和适用法律。在办案中，该院严格把关，准确理解和把握新型毒品案件的法律规定，对新型毒品案件准确性，做到罪责刑相适应。今年以来，该院共审查办理新型毒品犯罪案件5件12人。该院不断强化侦查监督，切实纠正公安机关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中的违法行为，共书面监督公安机关违法侦查活动3件。

该院全面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联动，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毒品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依托“澜江法律夜校”与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培训活动，着重从近年来办理的毒品案件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毒品案件应当收集的证据等方面进行授课，对毒品案件办理的程序规范、证据收集等形成共识。

开展禁毒预防教育，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

该院严格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加强对寄递行业的监管；持续加强与邮政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行业部门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堵塞寄递渠道安全漏洞，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寄递毒品等违禁品犯罪案件的发生。

该院全面开展禁毒宣传“六进”活动，向群众讲解禁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使广大群众认清毒品危害，了解识别毒品、拒绝毒品等方面的知识；深入乡镇、市场和社区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开展禁毒法治宣传，实现禁毒宣传阵地多点多面覆盖、禁毒宣传教育进万家。

积极部署开展禁毒“护苗”专项行动

该院选派“法治进校园”宣讲团的骨干力量，面向全县中小学生开展禁毒专项巡回宣讲，重点宣传识别毒品方法、禁毒法律法规等内容，将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与“护苗”行动结合起来。同时，该院充分利用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治进校园等契机，联合开展毒品犯罪案件公开审判活动，警醒青少年远离毒品。

(郝敬贵)



今年3月，海南省临高县检察院走进社区学校，开展行政检察职能和相关业务宣传活动。



今年7月，海南省临高县检察院开展“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反诈宣传活动。

坚持司法为民，“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今年以来，海南省临高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最高检关于“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持续做深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围绕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妇女、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全方位开展检察工作，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并取得成效。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专项行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该院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依法履职，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力做好重大风险防控、服务企业、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紧盯民生领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把专项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明确目标任务，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推进。自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该院党组高度重视，审议通过《“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专项行动小组，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行动重点和工作任务。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涉民生保障案件154件，其中刑事

案件36件、民事案件63件、行政案件20件、公益诉讼案件27件。

扎实开展举措，持续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该院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民生热点难点，着力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一是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该院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要求，持续加大对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的打击力度，扎实开展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专项监督。二是守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该院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医保诈骗等犯罪打击治理，今年以来共受理该类犯罪案件15件33人，通过刑行反向衔接督促有关部门对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行政处罚4件4人，严厉查处危害群众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开展涉金融、房地产、虚假诉讼领域检察监督，高质量办理各类纠纷案件。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涉金融、房地产领域民事监督案件2件，发现涉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案件线索6条。

以检察温度着力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一是综合运用“支持起诉+引导和解”机制，做实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支持起诉工作。今年以来，该院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52件，

促进和解47件，助力追回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该院注重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并重，加强与公安、人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全力做好整治欠薪工作。二是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针对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做到“应救尽救”，坚决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问题发生。三是制定《临高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检护国防”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方案》，坚决维护国防利益以及军人军属、英雄烈士等群体的合法权益。

以“护苗”专项为切入点，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该院认真落实省委和省检察院部署，全力抓好检察环节“护苗”专项行动。一是坚持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决遏制涉未成年人犯罪多发高发势头。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涉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22件25人，审查起诉16件18人。二是坚持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针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涉未成年人案件，该院稳妥审慎适用不起诉制度，力促迷途知返，力阻重蹈覆辙。三是及时关注涉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四是定期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今年以来，该院26名干警到学校宣讲法治课35次，切

实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用心用情推动解决群众信访诉求。一是严格落实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今年以来，该院受理的刑事申诉案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答复来访群众。二是深化落实领导干部包案化解制度。该院办理的王某工伤赔偿申诉案，经院领导多次协调，帮助王某领取到工伤赔偿款。三是以多渠道畅通群众信访表达通道，人民群众可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12309热线电话、微信留言及来信等方式向检察机关反映诉求。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积极开展重点领域检察工作。该院重点围绕人民群众身边的水污染、县城臭水体、大宗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等问题，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公益诉讼工作。今年以来，该院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保护类案件18件，其中涉水、噪声、扬尘污染防治13件，涉固体废物4件，涉林地保护1件。该院还积极开展社会保险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探索建立医保基金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获得违规报销医保基金线索17条，已立案办理1件。

(吴丹枫)